

EB1C新判例與母公司業務算生意



律師手記

/ 李亞倫律師

移民局上訴判決辦公室(AAO)判定，代理人、公司代表或聯絡經商處在經營業務時，雖然只提供持續性的商品或服務給有關聯的外國公司，EB-1C職業移民類別的跨國公司高級主管或經理的受益人仍然可以有資格申請永久居留權。

近期，我們有一個申請綠卡的成功案，已被上訴判決辦公室指定為一個先例的判決，全國各地可以把它當法律條款來引用。該案件涉及L-1A跨國公司內部調動人員，透過職業移民第一優先(EB-1C)跨國公司高管經理申請綠卡。此案最初被移民局的德州服務中心拒絕，理由是認為該公司未如預期在美依法開展業務，指此案證據沒有證明美國

公司和其他美國的組織、客戶之間有傳統式的銷售合同或支付款項。相反的，美國公司的收入是透過海外母公司得到的，而母公司的另一家子公司是美國公司所有銷售合同的承包方。

德州服務中心主任列舉：「做生意」的規定，是由一家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公司提供正規、系統式、持續性的貨物或服務，而不是僅靠一家代理商或辦事處。美國公司提交了各種發票和提貨單，但在有關期間的這些單據，僅是外國公司和申請公司之間互開，這些文件並沒有說明是與其他獨立企業或實體公司做生意，而且單據只顯示從外國母公司出貨裝運到美國子公司。

我們在上訴中指出，美國公司雖然不是銷售合同締約的一方，但是實際確保合同的營銷、設計、相應和完成合同中每一個條款的一方，

而且所有貨物被送到美國公司，由其把貨送給客戶。我們爭辯，從現有但未經發表的判例法和傳統移民局在L-1跨國規定的歷史中解釋，該公司的經營方式屬做生意的範圍之內。參考8 CFR 214.2(L)(3)(V)(C)的L-1規則，它是適當的，因為同樣的字「做生意」同時出現在L-1和EB-1C的規定中。

4月9日上訴判決辦公室定此為先例法案，明確的指出：「做生意」的定義沒有規定一個跨國經理或主管的申請機構，必須提供貨物或服務給一個非附屬的第三方公司，而且這樣的組織可以正規、系統、連續性地為跨國組織內的相關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來建立在做生意。上訴判決辦公室比較L-1監管歷史討論規則，承認這樣的服務符合資格，即使是向美國境外的一家公司做生意，而且EB-1C最終頒布的

規則，目前做生意在綠卡定義上兩者相似，因此拒絕採取規則中有第三方或者非隸屬關係的要求。上訴判決辦公室最後指出，申請組織是有關聯的外國實體公司和其美國客戶的代理人，公司代表或聯絡經商處的事實並不排除它是照法規做生意，且此案申請人已經建立它根據正規、系統、連續性的規定在美國做生意提供服務。

這個判例意味著海外公司可能能夠為他們的主管和經理申請並獲得L-1簽證和EB-1C綠卡，即使他們所屬的美國公司沒有和其他美國公司進行傳統式的銷售和收據業務，而是全力為海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這個國家內提供貨物或服務的正規流動。

備註：Leacheng公司案，26 I&N 12月532(AAO 2015)，判決全文網址為：www.justice.gov/eoir/vll/intdec/vol26/3830.pdf。 ▣